

#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77-1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港墘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52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旻駿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曉萍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77-1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淳元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會以書面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之後若有登記發言者，再請依續作發言。

##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鄭淳元委員：

今天這個案子基本上較為單純，且基地條件較狹長，以下有幾點建議：

- (一)目前財務計畫內將無障礙、充電車位列為銷售車位，應修正為大樓公共設施使用，未來請於財務計畫中將上述車位不予計價並於住戶規約規範管理。
- (二)本案產權單一且基地條件狹長，規劃上難以留設對周邊環境有益之公共設施，請實施者評估是否以捐贈都市更新基金方式作為公益回饋。
- (三)本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於提請都市更新審議會前審議完畢，若能於幹事會前審議完畢更好。
- (四)本案實施方式屬協議合建，依通案審議原則風險管理費應不予提列，未來請於財務計畫中扣除。
- (五)未來廣告招牌設置規劃請納入住戶規約管理規範管理。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